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Jul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63/2021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M.V.和 E.A.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21 年 3 月 16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至阿富汗；酷刑风险

委员会收到当事方提供的资料，称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已逾期失效，申诉人已收到可延期的居留证，因此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63/2021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